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粤牧医会〔2023〕5号

关于推荐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 “大华农杯”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热爱并奉献畜牧兽医事业，促进我省畜牧兽医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工作，本会决定与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评选活动，表彰对我省畜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名额

在广东省内从事畜牧兽医科研、教学、企业研发、管理等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其中，杰出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 10 名，主要奖励我省科研专家/学者；杰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者 10 名，要求在我省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以生产一线及基层工作人员为主。

本届评选侧重疫病防控和复产技术、兽用抗生素的减量使用技术、绿色养殖、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贡献等方面。

二、推荐条件

本次评选突出近期具体科研项目成果、推广项目成效。被推荐对象必须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杰出科技工作者

1. 在畜牧兽医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上取得新进展，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畜牧兽医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对推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2. 在技术开发与发明上有重要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领先，在环境保护、提高养殖效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对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3. 在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本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领先，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二) 杰出技术推广工作者

1. 在应用、推广先进技术成果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力度和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产业化、规模化程度较高。

2. 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本省区域协调发展的个人。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有效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在畜牧业科普宣传与推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在“三农”、乡村振兴方面凸显成绩。

要求必须提交组织牵头完成或推广应用的事例。

申报参评的成果或业绩,必须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三、评选程序

1. 推荐:采取专家或单位提名推荐方式进行(提名者资格与要求见附件 1)。提名者按前述条件,提名自己心目中的杰出人选,各奖项候选人不多于 5 人,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畜牧兽医学会奖候选者。请按要求填写候选人登记表(见附件)后上传至申报系统。

2. 评选:本会成立评选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原则,经检索成果、专利、文章或行业奖励、推广贡献等,并根据候选对象被推荐频次,侧重具体研究项目的价值成效,评选出杰出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和杰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者各 10 名。

四、表彰奖励

本会将开设专栏,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对获奖者进行宣传,并在“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成立 70 周年庆典暨第 32 届

广东畜牧兽医科技大会”上进行颁奖，奖励杰出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杰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者 3000 元/人。

五、其他

1.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欢迎有关人士踊跃报名参与。凡已经获得历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的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2. 获取详细信息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也可以登陆学会网站查阅文件（www.gdaav.org）及下载相关表格。

3. 报送材料说明

1) 申报系统

被推荐人关注“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公众号-学会品牌-大华农杯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申报系统。



2) 材料报送要求

被推荐人通过网站或申报系统下载相关表格，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将登记表（word 和 pdf）、事迹材料 500 字（word）、工作视频（体现从事工作，要求横屏拍摄，不超过 1 分钟）连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3) 上传材料说明

被推荐人请根据填报要求填写（建议电脑登录微信），切记不要将附件材料打包成 ZIP 上传，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4. 提名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婷婷 电话：020-3728816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白石岗街 21 号兽医大楼 6 楼

附件：1. 提名者资格与要求

2. 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提名表

3. 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登记表

4. 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科技推广工作者候选人登记

表



附件 1 提名者资格与要求

一 提名者资格

提名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以下单位和个人可提名省畜牧兽医学会奖的候选者：

- (一) 省有关畜牧部门；
- (二) 地级以上市的科研院所、行政机关；
- (三) 国家、省实验室，具有畜牧相关的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 (四)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分会理事及团体单位；
- (五) 往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获奖者。

二 提名者要求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提名者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者的真实情况，严格依据评审标准提名。

(一) **专家提名：**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奖项不超过 5 人。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对提名资料、异议处理等负主要责任。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畜牧兽医学会奖候选者。

(二) **单位提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奖项不超过 5 人。按照单位提名规则和程序等要求，认真遴选和提名。

附件 2:

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候选人汇总表

提名者: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奖项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杰出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					
杰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者					

兽

附件 3:

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登记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大 1 寸彩色近照)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科研服务时间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个人简历	(限 400 字)				
获奖情况	(科技进步奖与推广奖。时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科研工作成绩</p>	<p>(侧重生物安全与复养技术, 畜牧业转型升级, 减抗挑战等方面的成就, 限 3000 字以内, 可另发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提名意见</p>	<p>(限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专家 (签章) /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所在单位意见</p>	<p>(限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学会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第七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奖技术推广工作者候选人登记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大 1 寸彩色近照)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技术推广服务时间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个人简历	(限 400 字)				
获奖情况	(推广奖、行业奖励。时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技术推广工作业绩</p>	<p>(侧重技术推广、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贡献等典型事迹, 限 3000 字以内, 可另发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提名意见</p>	<p>(限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专家 (签章) / 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限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会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请如实填写本表, 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本表及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上传到申报系统。

2、本表可在学会网站 (<http://www.gdaav.org/>) 通知公告栏下载。